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规划与业务拓展需要所做出的重要决策，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可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